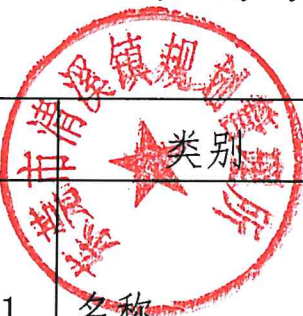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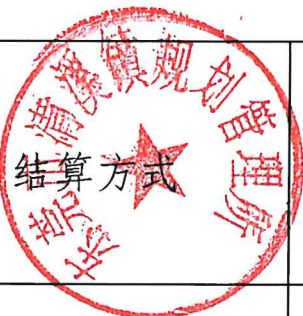


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 220 千伏明湖输变电工程土地评估、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景观树、名贵树种等评估。
2	项目业主情况	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3	中介服务名称	评估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具备有效期内的房地产估价机构一级资质和土地估价资质二级以上。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因清溪镇 220 千伏明湖输变电工程导致土地评估、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景观树、名贵树种等需进行征收。 2. 服务类型：土地评估、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价值评估及景观树、名贵树种价值评估。 3.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地评估、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价值、景观树、名贵树种价值等评估。 4. 服务要求：结合因 220 千伏明湖输变电工程导致土地评估、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景观树、名贵树种等需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以实际评估报告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	中选服务机构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

	和方式	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项目业主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下浮 30%-50% 3. 计价标准: 关于土地价格评估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4】2017 号、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0〕142 号、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5]971 号相关收费依据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6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 项目业主方与评估委托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 一次性付款——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实际结算金额。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需要明确诉讼还是仲裁(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联系人：林玉清

联系电话：0769-82066996

